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 对所得和财产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以下称“缔约国双方”),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经济关系,加强税收事务合作,愿意缔结一项协定,以消除对所得和财产的双重征税,同时防止逃避税行为造成的不征税或少征税(包括第三国居民通过择协避税安排,取得本协定规定的税收优惠而间接获益的情况),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二、在本协定中,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其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应视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但仅以该缔约国一方在税收上将该所得作为其居民取得的所得处理为限。

三、除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税收待遇外,本协定不应影响缔约国一方对其居民的征税。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全部财产、某项所得或某项财产征收的税收，包括对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应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称“中国税收”）；

（二）在阿根廷：

1. 所得税；
2. 核定最低所得税；
3. 个人资产税；

（以下称“阿根廷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新增的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发生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一）“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陆、内水、领海及领空，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阿根廷”一语是指阿根廷共和国；

（三）“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四）“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五）“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六）“国际运输”一语是指以船舶或飞机开展的任何运输活动，但不包括仅在缔约国一方各地之间开展的且运营该船舶或飞机的企业不是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运输；

（七）“主管当局”一语，在中国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在阿根廷是指财政部公共收入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八）对缔约国一方而言，“国民”一语是指：

1. 任何拥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2.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有效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或双方主管当局根据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同意不同含义的情况外，应当具有协定实施时该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此用语在该国有效适用的税法上的含义优先于在该国其他法律上的含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及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或位于该缔约国的财产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

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缔约国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习惯性居处所在国家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四）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的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考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注册地或成立地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努力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在适用该协定时的居民身份。如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人不得享受本协定规定的任何税收减免优惠，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就其享受协定待遇的程度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除外。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 (二) 分支机构;
- (三) 办事处;
- (四) 工厂;
- (五) 作业场所;
-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 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 但仅以该工地或工程持续超过 6 个月的为限;

(二) 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 包括咨询劳务, 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缔约国一方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 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 或者搜集信息的

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专为本企业进行任何其他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任意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前提是上述活动，或在本款第（六）项的情况下，通过固定营业场所开展的整体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但除第六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一家企业从事活动，经常订立合同，或对于按惯例订立的合同，经常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该企业不对合同进行实质性修改，且该合同：

（一）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或

（二）涉及该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的转让，或使用权的授予，或

（三）规定由该企业提供服务，

对于该人为该企业从事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该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所述情形，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构成常设机构。

六、如果一人作为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从事活动，且代理行为是其常规经营的一部分，则不应适用第五款规定。然而，如果一人专门或者几乎

专门代表一家或多家与其紧密关联的企业从事活动，则不应认为该人是上述任何一家企业在本款意义上的独立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仅凭此项事实不能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八、在本条中，如果基于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认定某人（或某企业）与另一家企业中的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双方被相同的人或企业控制，则应认为上述两方紧密关联。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方超过 50%的受益权（或者在公司的情况下，超过 50%的表决权和股份或受益权的价值），或者第三方（人或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上述两方超过 50%的受益权（或者在公司的情况下，超过 50%的表决权和股份或受益权的价值），则应认为上述两方紧密关联。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

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本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为常设机构营业目的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一方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虽有第一款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为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财产或在保险合同签署时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人提供保险，其从事上述保险、再保险业务取得的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无论该企业是否通过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开展这些业务。但是，缔约国另一方所征税款不应超过保费总额的 2.5%。

六、就上述各款而言，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国际海运和空运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

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二、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关联企业

一、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相同的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中确定或施加的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应确定的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在包括支付股息日在内的 365 天期间（在计算 365 天期间时，不应考虑由持股公司或支付股息公司企业重组，如合并重组或分立重组等直接导致的持股情况变化）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或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5%。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征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

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2%。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利息在下列情况下应在该国免税：

（一）基于商业债权（包括因延迟支付企业所提供的机器或设备的价款而开具的商业票据所代表的债权）而支付的

利息，但不包括关联企业之间支付的此类利息；

（二）基于银行企业提供的至少三年期限的任何性质的优惠贷款（不包括不记名票据）而支付的利息；

（三）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或由缔约国另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机构的利息。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该公债、债券或信用债券所附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据以支付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据以支付利息的债务的发生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

基地有联系，且该利息由其负担，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考虑本协定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

（一）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新闻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3%；

（二）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5%；

（三）使用或有权使用集装箱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7%；或

（四）其他情况下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新闻，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或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包括因提供技术支持而支付的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的发生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且该特许权使用费由其负担，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的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的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上述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与上述船舶或飞机运营相关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权益（比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前 365 天内的任

一时间，该股份或类似权益超过 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第六条所定义的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则该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五、除适用第四款规定的情况外，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代表缔约国另一方公司资本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

（一）如果转让人在转让前 365 天内的任一时间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 25%资本，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收益的 10%；

（二）其他情况下，所征税款不应超过收益的 15%。

六、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个人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 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但不包括第十二条提及的技术支持。

第十五条 受雇所得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 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二) 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船舶或飞机的常规编制成员，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所得，除船舶或飞机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境内经营的情况外，应仅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演艺人员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演艺人员，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演艺人员或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演艺人员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虽有第七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该所得仍可以在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活动取得的所得，如果对缔约国另一方的访问完全或实质上是由缔约国任何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的资金所资助，或是按照缔约国双方的文化协议或安排而进行的，则该所得应在缔约国另一方免于征税。

第十八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按该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

供服务的个人支付的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

则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或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或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为缔约国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第二十条 学生

一、如果学生或学徒是缔约国一方居民，或者在紧接前

往缔约国另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而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另一方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免于征税。

二、第一款所述的学生或学徒取得的不适用第一款规定的补助、奖学金和受雇所得，在其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被访问国居民享受同等的减免税优惠。

第二十一条 其他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发生于何地，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该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营业，或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條 財產

一、第六條所述不動產代表的財產，為締約國一方居民所有並且位於締約國另一方的，可以在該締約國另一方徵稅。

二、以構成締約國一方企業設在締約國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營業財產部分的動產、或與締約國一方居民為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在締約國另一方所設固定基地有關的動產為代表的財產，可以在該締約國另一方徵稅。

三、以締約國一方企業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和飛機，或與經營上述船舶和飛機有關的動產為代表的財產，應僅在該締約國一方徵稅。

四、締約國一方居民擁有的位於締約國另一方的所有其他財產項目，可以在締約國另一方徵稅。

五、締約國一方居民的所有其他財產項目，應僅在該締約國徵稅。

第二十三條 消除雙重徵稅方法

一、在中國，按照中國法律規定，應按照以下方式消除雙重徵稅：

（一）中国居民从阿根廷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阿根廷的应纳税额（仅由于该所得也被认定为阿根廷居民取得的所得，或该财产也是阿根廷居民拥有的财产，而按照本协定规定允许阿根廷征税的情况除外），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从阿根廷取得的所得是阿根廷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1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阿根廷税收。

二、在阿根廷，应按照以下方式消除双重征税：

（一）阿根廷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按照本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的（仅由于该所得也被认定为中国居民取得的所得，或该财产也是中国居民拥有的财产，而按照本协定规定允许中国征税的情况除外），阿根廷应允许：

1. 在对该居民所得征收的税额中扣除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额；

2. 在对该居民财产征收的税额中扣除在中国缴纳的财产税额。

但是，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扣除数额均不应超过在扣除前计算的、根据具体情况应归属于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或财产的所得税额或财产税额。

(二) 如果阿根廷居民取得的所得或财产按照本协定规定在阿根廷免于征税，阿根廷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或财产的税额时，可以考虑该免税所得或财产。

第二十四条 非歧视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在相同情况下，尤其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在相同情况下，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而给予本国居民税收上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税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的应纳税利润时，应与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同样，缔约国一方企业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所欠的任何债务，在确定该企业的应纳税财产时，应像欠债于该

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多个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种类的税收。

第二十五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如有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该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可以提交该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时限的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按照上述条款达成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代表可以进行会谈交换意见。

第二十六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收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的人员或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部门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 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 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 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 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本条第三款的限制, 但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在任何情况下, 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被指定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 或者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权益有关, 而拒绝提供。

第二十七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原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八条 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虽有本协定其他条款的规定，如果在考虑了所有相关事实与情况后，可以合理地认定就某项所得或财产获取本协定某项优惠是直接或间接产生该优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应对该项所得或财产给予该优惠，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形下给予该优惠符合本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第二十九条 生效

一、缔约国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程序。本协定应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协定的规定在缔约国双方应适用于：

（一）本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所支付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

（二）本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对所得或财产征收的其他税收。

第三十条 终止

一、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 5 年后开始的任何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

二、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应停止适用于：

（一）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所支付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

（二）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对所得或财产征收的其他税收。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表

王毅

阿根廷共和国

代表

豪尔赫·福列

议定书

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时，双方同意下列规定应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关于协定第七条，

（一）在确定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的利润时，归属于位于缔约国一方的常设机构的利润，应仅以该常设机构所从事的活动产生的利润为限。

（二）在总承包工程（EPC）的情况下，如果机械或设备由企业总部或其另一个常设机构供货，或由与常设机构活动相关或独立的第三方供货，在工程交付后，这些机械或设备不属于上述企业，则向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归属的利润中不应包含这些机械或设备的价值。

二、关于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

所得发生的缔约国应直接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限制税率，而不是先按全额征税后再予以退税。

三、关于协定第十条，

（一）虽有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向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支付的股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拥有或控制的机构（定义见本议定书第七条），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

(二) 双方认为, 第十条第二款最后一句所提及的对公司利润的征税, 也包含缔约国双方按照国内法, 对公司在缴纳所得税前支付的股息或分配的利润所征收的预提税。

四、关于协定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也适用于因本议定书第七条提及的机构所担保或保险的贷款而支付的利息。

五、关于协定第十二条,

(一) 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由缔约国一方给予的限制税率, 应在按照该缔约国国内法要求, 就技术许可合同进行登记的前提下适用。

(二)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对因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的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所给予的限制税率, 应仅在受益所有人是该著作的作者或其继承人的情况下适用。

(三) 第十二条第三款所提及的“技术支持”一语, 应理解为提供劳务。劳务提供者可能会使用未申请专利的专业知识、能力或经验, 但不一定要求其将这些专业知识许可给客户。

六、关于协定第十三条,

虽有第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缔约国一方拥有或控制的机构(定义见本议定书第七条)转让代表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资本的股份所取得的收益, 所征税款不应超过收益的

5%。

七、关于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
为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三）项、本议定书第三条第
（一）款和第六条的目的，双方理解“缔约国一方拥有或控
制的机构”是指：

（一）在中国：

1. 国家开发银行；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6.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银行；
8. 中国工商银行；
9. 中国建设银行；
10. 中国农业银行；
11. 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由中国拥有
或控制的任何其他机构；

（二）在阿根廷：

1. 阿根廷国民银行；
2. 阿根廷投资和国际贸易银行；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由阿根廷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其他机构。

八、协定签署后，如果阿根廷在与其他国家达成的协定中同意采纳较协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五款和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更低的税率或更优惠的待遇，那么阿根廷与该国税定的规定开始适用时，该低税率或优惠待遇应在同等条件下自动适用于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具体实施的方式。

九、关于协定第十七条，

双方认为，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与其作为艺术家或运动员的名誉有关的个人活动而取得的所得，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十、关于协定第二十四条，

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在所涉及的技术许可合同按照缔约国双方国内法妥善注册的情况下适用。

十一、关于协定第二十六条，

协定不影响2010年12月13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及缔约国双方均加入的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任何其他国际条约的适用。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表

王毅

阿根廷共和国

代表

豪尔赫·福列